

■ 2020年9月30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书，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4标段项目由公司及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承建，工程总标价143,316.63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1,401天历天

4.项目范围及内容：合肥市轨道交通2.3号线延长线土建施工总承包-4标段线路全长约5.6km,共计4个区间,车站分别为前始站路、仙霞路站、青年路站、云谷路站,区间分别为前始站路-仙霞路站区间、仙霞路站-青年路站区间、青年路站-云谷路站区间、云谷路站-幸福坝站区间。

5.2019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19年4月，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施工总承包3标段项目由公司及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承建，该项目现处于在建过程中。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

中标价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2%，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给公司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6,356.68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356.68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6,356.68万元。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20-3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郜正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 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占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公司占比 质权人 用途

郜正彪 是 19,330.00 13.77% 4,324 否 2020年9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合计 19,330.00 13.77% 4,324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占比(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时点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占比(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郜正彪 140,368,000 31.40% 76,000 59,330,000 43.27% 40,000 67.42% 66,756 16.2% 80.50%

黄春燕 17,076,000 3.82% 0 0 0.00% 0 0.00% 0 0.00% 12,806 75.00%

郜丽娟 3,902,600 0.89%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6,102,600 39.37% 76,000 69,330,000 33.71% 40,000 67.42% 89,067 67.7 76.33%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郜正彪 是 36,000,000 6.06%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9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6.06% 8.06% —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安通物流管理人关于安通物流资产包的拍卖公告(第三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重整，并指定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授权管理人依法处置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2020年9月1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13日，泉州中院裁定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2020年9月14日，泉州中院裁定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2020年9月1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1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1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1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1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2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3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4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5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6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7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8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69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0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1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2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3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4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年9月75日，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方案》，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2020